

107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 Q&A

**Q1. 我是大二以上的學生，國文(一)還沒修(或是被當掉)必須補(重)修，該怎麼辦選課?**

Ans: 補(重)修生可選擇各系(不含國文系)之國文(一)，請先徵求該班大一國文授課教師之同意，向老師領取授權碼加簽。此外，因學分數調整，必須於畢業前另外修習 1 門精進中文課程以補足學分。若因補修導致多出 1 學分，各系得採認為選修學分(是否採計請洽所屬系所確認)。

**Q2. 我是轉學生，需要修習大一國文嗎?**

Ans: 轉學生如於原校已修畢 6 學分之大一國文相關課程學分，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通過後，即毋須再修習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。若學分數不足，則必須修習大一國文或精進中文課程來補足學分。

**Q3. 我這學期沒有選到精進中文或是時間衝堂該怎麼辦?**

Ans: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精進中文 5 門，以利重、補修學生修習。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只要在畢業前修習 1 門即可，可規劃二年級以後再選課，自 108 學年度起會再增開精進中文課程。